

辯護人實例

案例：禁見 vs. 「律見」案

K 涉嫌實行違背職務收賄罪(§ 122 I 刑法)。檢察官以「K 有串證之虞」向法院聲請對 K 下令羈押並且禁止 K 與外界接見通信。法院對 K 發出押票，並且下令禁止 K 與外界接見通信。K 因此被移送並收容在看守所。為了準備辯護，K 的辯護人 V 來到對 K 執行羈押的看守所申請和 K 面會，看守所以法院禁止 K 與外界接見而加以拒絕；根據刑事訴訟法，看守所可否拒絕 V 與 K 面會的申請？

案例：殺人罪被告的辯護人案

B 因為涉嫌實行殺人罪(§ 271 I 刑法)而被檢察官 S 列為被告並展開偵查程序；請按照以下事實的繼續發展，根據刑事訴訟法分析並說明以下的問題：

1. S 發現在 B 這邊並沒有辯護人，且 S 認為 B 應該要有辯護人提供協助。請問 S 應該要怎麼作？
2. B 的太太 F 依法找律師 V 擔任 B 的辯護人，後來 B 和 F 發生爭執，F 告訴 V，「不用當 B 的辯護人了！」，V 因此未再繼續參與 B 的偵查程序。請問，此時 V 是否仍然是 B 的辯護人？